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